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张锋先生、韩旭先生、赵恒玉先生、辛静女士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张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恒玉先生、辛静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韩旭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郭光

---

张人骥

---

陈泽智